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对照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为充分利用各类不同债权融资产品的优势,避免过度依赖单一融资渠道,更好的依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灵活选择最优融资工具。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批次结构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智诚实业服务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埃安”)采购广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智诚实业”)的广告发布服务,利用智诚实业华南大厦户外广告屏进行广告宣传,期限至本年度结束,费用约为530万元。

因智诚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本交易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冯兴亚董事、陈小沐董事、邓蕾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广汽埃安品牌宣传和品牌价值的提升,促进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且交易价格已多维度参考市场价格,交易定价机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经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企业物业租赁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29日下午14点在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668号T2栋一楼102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为充分利用各类不同债权融资产品的优势,避免过度依赖单一融资渠道,更好的依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灵活选择最优融资工具。公司拟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及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自查,本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具体债券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利率

固定利率债券,具体利率视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确定。

4、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

5、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6、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非公开发行。

7、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8、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最终用途以监管机构批复的注册文件为准。

9、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10、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其他必要措施。

11、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注册批文到期日止。

二、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相关情况

1、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分期发行。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中期票据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利率

固定利率债券,具体利率视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确定。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

5、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6、发行对象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8、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科创领域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最终用途以监管机构批复的注册文件为准。

9、担保情况

本次中期票据无担保。

10、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承诺在本次中期票据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注册批文到期日止。

三、授权相关情况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批次结构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梳理,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同时,根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以及实施股份回购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相关情况,公司总股本由10,463,957,657股变更为10,197,065,900股,注册资本由10,463,957,657元变更为10,197,065,900元。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

本次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监事会正式取消,相关职责由审计委员会承担,《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穗府办函[2005]103号文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2005]233号文批准,于2005年6月28日由原广州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广汽有限公司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05年6月28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440101000009080。……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穗府办函[2005]103号文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2005]233号文批准,于2005年6月28日由原广州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广汽有限公司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05年6月28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33203772F。……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取得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大会投票权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章 总则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第一章 总则	删除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二十二条 …… 公司自2014年至2022年,先后实施了可转换公司债发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463,957,657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7,365,337,352股,占普通股总数的70.39%,H股股东持有3,098,620,305股,占普通股总数的29.61%。……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二十一条 …… 公司自2014年至今,先后实施了可转换公司债发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97,065,900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7,383,697,505股,占普通股总数的72.41%,H股股东持有2,813,368,305股,占普通股总数的27.59%。……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63,957,657元。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97,065,900元。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新增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十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第四章 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四十一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而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十二条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一)馈赠;(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而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三)提供款项或订立借贷协议或提供其他财务资助,以及签订、履行、更改、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履行其他合同而产生的义务;(四)公司在无力履约情况下,或在本章第四十一条禁止的情况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履行其义务时应当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四十一条禁止的行为:(一)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信贷(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所使用或减少的净资产属于本章第四十四条所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资助(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所使用或减少的净资产属于本章第四十四条所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删除	删除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行使或者不履行股东权利。~~(五)依法请求召开股东会、或者在董事会不履行该项召集股东会的义务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组织自己召集股东会;(六)提出议案;(七)利用信息或者其他手段进行与股东权益有关的活动,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规定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公司股东会作出的本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股东若要查阅或复印第五十七条第(五)项下有关文件,应事先书面通知公司,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若要查阅或复印第五十四条第(五)项下有关文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事先书面通知公司,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在适当情况下,将确保优先股股东获得足够的投票权利。……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新增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新增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十一)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十五)修改本章程;~~(十六)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十七)审议批准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二)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股东权益。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行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为准。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行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为准。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八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表决时表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托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八十四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托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或根据第八十二条规定指定的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收取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八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